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翟继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翟继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提名翟继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翟继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翟继卫先生，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同济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员。2001

年9月至2003年3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学与材料科学系研究员。2003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同济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教授。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物理系访问教授。2012年7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教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及教授等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长远及有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翟继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